

■ 2020年9月16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是否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信息大楼1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26,491,100,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总比例(%)	65.91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2人,董事刘振刚、宋龙彦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常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吴明利旁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增发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464,029,290 99.8937	26,926,704 0.1066	153,600 0.00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马秀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大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6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4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 01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包钢 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包钢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使客户投资者,相关方能够更好的了解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网站进行调整,现将变更后的公司网址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原网址: www.baosteel.com 现网址: www.baoqiangtong.com

以上网址自本公告之日起正式启用。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件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因公司网址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 2020-065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 01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包钢 03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包钢 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0年9月14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0,383.69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为2,501,16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223,113.4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6.9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包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包钢股票质押及解质押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包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10,383.69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为2,501,16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7%。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223,113.40万股,占其持有总额的36.9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包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包钢股票质押及解质押函》,获悉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二、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包钢集团	是	260,000	否	20,000	2020-09-14	2021-09-1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40%	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合计	-	260,000	-	-	-	-	-	10.40%	-

同日,本次解质押股份再次办理了质押,具体如下:

三、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假设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一旦风险引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份数量或提前购回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钢集团	2,501,165.80	54.97%	663,134.40	923,113.40	36.91%	20.26%	275,000	0
合计	2,501,165.80	54.97%	663,134.40	923,113.40	36.91%	20.26%	275,00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四、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偿还包钢集团债务。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本次质押假设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一旦风险引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份数量或提前购回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包钢集团	2,501,165.80	54.97%	663,134.40	923,113.40	36.91%	20.26%	275,000	0
合计	2,501,165.80	54.97%	663,134.40	923,113.40	36.91%	20.26%	275,000	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年度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具备解锁资格,公司将对其实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其计64.6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果因个人原因辞职、离职或违反公司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注:2020年9月18日回购注销64.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 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758653),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如下变化: